浙江农林大学2023年成人高考招生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章程适用于2023年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**第三条**   浙江农林大学位于杭州市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西端，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、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高校、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。学校创建于1958年，时称天目林学院，1966年改名为浙江林学院，2010年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。经过60余年的建设，学校已发展成为以农林、生物、环境学科为特色，涵盖九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，建立了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养和学位授权体系。学校设有20个学院(部)，70个本科专业，现有教职工2100余人。学校面向31个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，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共享院士、浙江省特级专家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等一大批高层次人才。

学校重视生态文化建设，全面实施“生态育人，育生态人”工程，“两园（校园、植物园）合一”的现代化生态校园被誉为“浙江省高校校园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”、“一个读书做学问的好地方”，被教育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授予“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”，被中宣部命名为“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。

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，学院已形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、全日制办学(自考全日制助学、全日制技能办学项目）、非学历教育培训、高素质农民培训（浙江农民大学）和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、职业技能认定和鉴定等多层次、多类型、较完整的继续教育体系。

浙江农林大学办学地址：杭州临安区武肃街666号（东湖校区）。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252号（衣锦校区）。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考招生代码为431。

**第四条**   学校具有成人专升本和高起本两个层次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，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学习形式，下设15个函授教学点，24个本科专业（专升本23个，高起本1个，具体专业详见附表1）。学员通过全国成人高考经录取、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学习期满，通过毕业鉴定，将取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，国家承认其学历，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。如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关政策调整，则按调整后政策执行。

**第三章 招生计划**

**第五条**    2023年学校面向全省招生，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**第四章 报考条件**

**第六条** 成人高考报考条件参照《2023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**第五章 录取原则**

**第七条**   学校选拔新生实行“招生院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按照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的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  学校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。

**第九条**   招生录取时，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采用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的办法，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。

**第十条** 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参照《2023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**第六章 入学与注册**

**第十一条**  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招生规定，或有弄虚作假、舞弊情节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已录取的新生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休学手续，保留学籍一年。每学期面授开始时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校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，按取消学籍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，经管类、文史中医类、理学、农学类、法学类每生每年2970元，工学类每生每年3300元，艺术类每生每年4200元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录取结果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，网址https://www.zjzs.net。

**第十四条** 成人高考招生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252号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东大楼125办公室，邮编：311300。成人高考招生网址：https://jxjy.zafu.edu.cn/。招生咨询电话：(0571)－63920327、63742807、63742808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层次 | 序号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科类 | 学习形式 | 备注 |
| 专升本 | 1 | 401 | 中药学 | 文史、中医类 | 业余 |  |
| 2 | 402 | 环境设计 | 艺术类 | 业余 | 需进行艺术加试 |
| 3 | 403 | 应用化学 | 理工类（理学） | 业余 |  |
| 4 | 404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5 | 405 | 电子信息工程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业余 |  |
| 6 | 406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7 | 407 | 土木工程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8 | 408 | 测绘工程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业余 |  |
| 9 | 409 | 环境工程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10 | 410 | 食品质量与安全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11 | 411 | 建筑学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12 | 412 | 生物制药 | 理工类（工学） | 函授 |  |
| 13 | 413 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经济管理类 | 业余 |  |
| 14 | 414 | 工商管理 | 经济管理类 | 函授 |  |
| 15 | 415 | 会计学 | 经济管理类 | 函授 |  |
| 16 | 416 | 农林经济管理 | 经济管理类 | 函授 |  |
| 17 | 417 | 农林经济管理 | 经济管理类 | 函授 | 考生资格须经温州农民学院审核 |
| 18 | 418 | 农林经济管理 | 经济管理类 | 函授 | 考生资格需经省农业农村厅、余杭农业农村局、临安农业农村局审核 |
| 19 | 419 | 电子商务 | 经济管理类 | 业余 |  |
| 20 | 420 | 法学 | 法学类 | 业余 |  |
| 21 | 421 | 农学 | 农学类 | 函授 |  |
| 22 | 422 | 农学 | 农学类 | 函授 | 考生资格需经省农业农村厅、余杭农业农村局、临安农业农村局审核 |
| 23 | 423 | 园艺 | 农学类 | 函授 |  |
| 24 | 424 | 动物医学 | 农学类 | 函授 |  |
| 25 | 425 | 林学 | 农学类 | 函授 |  |
| 26 | 426 | 园林 | 农学类 | 函授 |  |
| 高起本 | 27 | 101 | 会计学 | 文史类 | 业余 |  |

附表1：

 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